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2 年第 43 期

总第 550 期

【2022.11.21-2022.11.2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	1
1.1 最高法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1
1.2 工信部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征意 .....	1
1.3 国知局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	2
1.4 应急管理部拟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2
1.5 杭州：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	2
二、投融资 .....	4
2.1 两部门修订《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	4
2.2 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 行办法 .....	4
2.3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投资管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意 .....	5
2.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 .....	5
2.5 国家发改委就《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意.....	6
三、房地产、建工 .....	6
3.1 两部门推出 16 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7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发布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预算内投资管理 办法 .....	7
3.3 五部门：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 .....	8

3.4 因疫情原因 北京取消 2022 年中级注册计量师等 9 项资格考试 .....	9
四、涉外 .....	10
4.1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 .....	10
4.2 两部门明确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事宜 .....	10
4.3 国务院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	11
五、其他 .....	11
5.1 两部门启动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11
5.2 两部门拟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 .....	12
5.3 两部门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12
5.4 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	12
5.5 三部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 .....	13

## 一、公司

### 1.1 最高法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从程序规定、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责任等方面对反垄断民事诉讼从程序到实体作了较为全面的细化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修改后反垄断法的规定和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发展状况，重点新增有关反垄断实体审查判断标准和互联网平台行为规制内容。《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析界定互联网平台所涉相关商品市场时，结合被诉垄断行为的特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具体情况、互联网平台的类型等因素，可以选择根据特定互联网平台整体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选择依据该互联网平台与被诉垄断行为最相关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

### 1.2 工信部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动态管理和附则五章内容，共三十条。《征求意见稿》明确，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应满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 3 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占企业客户数量的 90%以上等条件。《征求意见稿》提出，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 1.3 国知局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按照“政策引导、企业自主、统一平台、科学规范”原则，不断完善引导政策和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做好专利产品统计核算和备案工作，发挥试点平台的技术支撑和数据底座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各项工作。根据《通知》，积极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国知局关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专利申请向转化运用等方面转变的要求，及时研究出台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的支持政策。《通知》还要求，2022 年底前，要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补省份和重点城市政策惠及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地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1.4 应急管理部拟规范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布通知，就《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按特点，分为专项类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适用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使用液氨制冷的和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的等 3 个领域的全部工贸企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别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 7 个行业的工贸企业。《征求意见稿》总体判定标准数量没有变化，共 59 项（专项类 14 项，行业类 45 项）。

### 1.5 杭州：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

杭州市政府近日出台《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5 年，杭州市产业平台主导产业特色更加鲜明、市场主体更加壮大、亩均质效加快提升、创新动能不断增强、产业生态更加良好。杭州市产业平台产值达到 3 万亿元，主导产业占比提高到 60%以上，打造 6 个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培育形成 3 个千亿级、2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

方案要求，杭州市紧盯“打造产业兴盛的新天堂”发展目标，通过聚力发展智能物联、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特色优势重点产业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数字经济硬核实力，加快培育形成若干万亿、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杭州市产业平台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根据方案规划，杭州市将围绕“一园一主业”发展模式，引导杭州市产业平台根据各自产业定位，聚力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并通过实施“做强链主企业、拓展产业空间、推进精准招商、建设创新载

体、完善公共服务、用好产业基金”等措施，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示范一批”的发展格局。

## 二、投融资

### 2.1 两部门修订《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从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强调真实交易关系、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办法》在前期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基础上，将信息披露范围扩大至银行承兑汇票。要求承兑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强化了对承兑人的信用约束机制。同时，为维护票据市场平稳运行，《办法》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比例限额要求设置一年过渡期。

### 2.2 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相关定义、行业平台功能和监管主体。二是商业银行个人养

老金业务。明确了个人养老金业务范围等，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产品提出具体要求。三是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定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类型，以及理财公司等参与该业务的机构应满足的要求。四是信息报送。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向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等提出要求。五是监督管理及附则。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及理财产品等实施名单制管理和动态监管。

### 2.3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投资管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12 月 24 日。

《征求意见稿》拟对《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等 6 件部门规章、《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征求意见稿》还将对《办法》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等多个条款进行修改。

### 2.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形成《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有机衔接 12386 服务平台制度。二是落实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求。三是其它调整。其中，关于举报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提升奖励金额和激励内部人举报。每案奖金限额从 10 万元提升为 30 万元。举报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线索，每案奖金限额从 30 万元提升为 60 万元。内部知情人员有重大贡献的，最高金额从不超过 60 万元提升为 120 万元。

## 2.5 国家发改委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意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修订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24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节能审查工作导向，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对化石能源消费、可再生能源消费、原料用能、碳排放等数据提供和应用提出要求。同时增加管理职责内容，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联动。补充审查受理、逾期后重新开展审查、分期节能验收、数据调度等必要工作环节。完善节能报告内容，细化节能审查要求，明确跨省项目审查办法。

## 三、房地产、建工

### 3.1 两部门推出 16 条金融举措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知》提出，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另外，《通知》还提出，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

###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发布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领域相关专项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近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规〔2021〕1880 号印发了《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 2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相关管理规定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同时废止，此前 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学习《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项目储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积极争取更多的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资金。

### 3.3 五部门：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近日公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明确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五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

二是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的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是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是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指导企业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五是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监测，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倾斜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允许从事非全日制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 **3.4 因疫情原因 北京取消 2022 年中级注册计量师等 9 项资格考试**

近日，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息，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4 日发布《关于取消北京考区 2022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9 项资格考试的通知》指出，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综合研判，决定取消原定于 11 月 26 日、27 日举行的北京考区 2022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9 项资格考试。

取消的考试包括，北京考区 2022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北

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北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四、涉外

### 4.1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

近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下称《标准》）。

《标准》明确，海关按照下列情形，对新申请高级认证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是否达标进行认定：一是海关未发现企业存在《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项目中“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的，企业的涉税要素申报规范标准为达标；二是海关发现企业存在《认定标准》项目中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相关项目指标不达标；但企业未造成少缴税款，或者少缴税款金额累计未超过 10 万元的，相关项目指标为达标；三是海关发现企业存在《认定标准》项目中不以少缴税款为认定标准的“认定存在不规范问题”情形，相关项目指标为不达标。

### 4.2 两部门明确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事宜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出《关于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增设石家庄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其他进口中药（不

含中药材）、化学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可经由石家庄航空口岸（关区代码为 0410）进口。《通知》提出，增加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履行《办法》规定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 4.3 国务院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同意在廊坊市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负责印发。《批复》明确，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六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风险防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批复》还对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提出要求。

## 五、其他

### 5.1 两部门启动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发布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下称《规则》），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公告称，两部门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从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当经批准后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并按照《规则》实施认证。《规则》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根据《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技术验证+现场审核+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5.2 两部门拟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就《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其中在能源领域，《征求意见稿》要求，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石油天然气储运、管道运输、输配电关键设备相关节能技术标准研制。

## 5.3 两部门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发出《妇女权

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下称《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共 10 件，有 9 件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 件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中，4 件涉及妇女平等就业、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3 件涉及妇女个人信息、人格尊严、隐私保护等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针对用人单位未充分保障孕期、哺乳期妇女休息权益等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并推动涉案用人单位建立防止女性职场性骚扰制度。《典型案例》还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涉家庭暴力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保障，稳妥推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财产权益保障等内容。

#### 5.4 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意自即日起在广东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按照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入出内地的香港机动车和按照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入出内地的澳门机动车实行免担保政策。《批复》要求，广东省政府、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及时对本省、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在确



保有效防控免担保风险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 5.5 三部门：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的通知》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了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现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先行城市（地区）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参加个人养老金。根据《通知》，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包括北京市、上海市等 36 个城市（地区）。